

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文化西路148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3180051，电子邮：（szqgyzcjdgjladmin@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市中区国资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着力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强化信息公开载体建设，结合我局工作实际，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强化各项工作措施，在扩大公众知情权、满足公众信息需求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主动公开

2023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114条，其中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114条，召开新闻发布会1次。

（二）依申请公开

2023年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收费和减免事项，无因信息公开申请而被提起行

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流程。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传送。

二是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三是不断完善公开制度机制。2023 年，全面落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要求，主动、及时、规范、准确公开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不断提升公开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等平台发布信息，推动政务公开信息向不同群体精准推送，提升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利度和幸福感。

（五）监督保障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要求，区国资局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政务公开工作专职机构和人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2 年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在政务公开的范围、内容和形式上表现出零散性和单一性。二是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工作上缺乏主动

性，对政务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不足，存在推一推、动一动的思想。

（二）2023 年存在问题

一是对政务信息公开的认识还有待深入。二是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的更新频率有待加快。三是政府信息公开资料的归集、审核机制还有待加强。

（三）改进措施

1、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定不移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其作为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重要途径，与具体工作结合起来。做到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责任到人，建立起各负其责、运转协调的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

2、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内容，服务公众。在继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时效性的基础上，结合区政府年度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认真做好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问题，以政府信息公开促进办事公开，以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

3、完善政务公开信息监督、考核机制，确保公开信息准确及时。进一步规范规范信息公开制度，提高信息公开时效，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在规范化、制度化、流程化等方面取得新进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认真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围绕规范性文件备案清理、政府工作报告落实等工作通过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信息。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3 年，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未承办区级人大代表建议；承办区政协委员提案 4 件，办复率 100%。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3 年，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依托“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等平台公布政策、发布信息，推动政务公开信息向不同群体精准推送，走好政策、信息传达的“最后一公里”。对群众关心的问题召开了一次新闻发布会。

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11 日